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事项，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专项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及验证，确保本专项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宁波富邦等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和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但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专项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

宁波富邦前身为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由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等于 1996 年 6 月通过定向募集方式发起设立。1996 年 10 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宁波富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0 万股，股票于 1996 年 1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10 月，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受让取得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富邦股份并吸收合并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成为宁波富邦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11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富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豁免富邦控股因股权受让而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前述股本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富邦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自富邦控股受让股权成为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后，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富邦控股	控股股东变更	股份限售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出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2 年 11 月 29 日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富邦控股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	履行完毕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3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5	富邦控股	维持股价稳定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 6 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 年 7 月 9 日	出具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6	宁波富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持股价稳定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 6 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 年 7 月 9 日	出具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7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双方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将继续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资金支持，使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	2016 年 3 月	出具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8	富邦控股	股份增持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	履行完毕
9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双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大股东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互为担保支持； （2）根据上市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积极提供资金支持，为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017 年 3 月	出具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0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2018 年继续与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为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生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 （2）根据上市公司需求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能有持续经营。	2018 年 3 月	承诺互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资金支持期限为出具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互保正常履行；资金支持履行完毕

11	富邦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波富邦。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及公允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8年9月	长期	正常履行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述，且为不可撤销，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富邦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6．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述，且为不可	2018年9月	长期	正常履行

				撤销，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等 8 名自然人	重大资产重组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波富邦。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及公允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宁波富邦	2018 年 9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述，且为不可撤销，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等 8 名自然人	重大资产重组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富邦控股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6．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8 年 9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述，且为不可撤销，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富邦控股；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等 8 名自然人	重大资产重组	减持计划	1. 本次交易中，即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人均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2018 年 9 月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16	宁波富邦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规则履行解释、道歉等相	2018 年 9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应义务，并同意上述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17	宁波富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	减持计划	1．本次交易中，即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未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2018年9月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18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承诺已与公司订立了互保协议，并为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生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的保证担保。 （2）承诺将根据公司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使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2019年4月	互保承诺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资金支持承诺期限为出具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富邦控股受让股权成为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后，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主要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或相关承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770 号、天健审〔2018〕1538 号和天健审〔2019〕50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72 号、天健审〔2018〕1540 号和天健审〔2019〕508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宁波富邦公告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富邦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根据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宁波富邦公告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官方网站等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富邦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